关于开展北京市团（总）支部

“对标定级”的工作提示

各区、局、总公司、高等院校、市直属单位团委（团工委），各团区委：

进一步改进提升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，不断增强基层共青团组织力，按照团中央工作要求，经研究现开展北京共青团团（总）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，提示如下。

一、对象

成立6个月以上（2021年5月1日前成立）的团（总）支部。学社衔接团支部不纳入“对标定级”范围（见附件1）。

二、标准

对照“对标定级”参考标准（2021年版，见附件1），重点评估2021年度团支部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和政治功能发挥情况，重点将组织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情况作为核心指标。实行百分制赋分评定，各项指标分别赋分。对应星级参考如下：

——五星级团支部（优秀，90分及以上），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成效显著，组织力强，示范带动作用好。

——四星级团支部（良好，80—89分），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有较大成效，组织力有较大提升。

——三星级团支部（一般，70—79分），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存在短板不足，组织力有所提升。

——后进团支部（较差，60—69分），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存在较大差距，组织力较弱，发挥作用较差。

——软弱涣散团支部（60分以下，或存在“一票否决”指标所列情况的）。

后进团支部、软弱涣散团支部分别对应2020年度“对标定级”中的“二星级团支部”和不予定级团支部。

1. 时间节点

**（一）团支部对标自评**

——11月底前，团支部结合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等，对照参考标准，完成自评定级。采取“五必评、双签字”方式，即评班子建设、评团员表现、评活动效果、评制度落实、评大局贡献，团支部负责人、团员代表分别签字确认自评结果。

——被列为重点整顿的团支部，完成整改后方能开展“对标定级”。

**（二）基层团委复核认定**

——12月10日前，基层团委结合组织下级团组织述职评议情况，对照团支部自评结果，完成复核认定（所有下级团组织自评完后基层团委才能符合认定）。采取“三必核、三必听”方式，即核对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数据、核验必要工作资料、核查自评结果真实度，听取团支部述职、听取团员青年意见、听取同级党组织和团员青年意见评价。

——基层团委复核团支部自评定级情况后，通过复核的予以认定并在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记录其星级（线上系统有关功能将于11月15日前上线运行）。

——基层团委复核认定应严格掌握五星级和四星级团支部数量，后进和软弱涣散团支部应占一定比例，防止只表扬不批评的好人主义。复核结果与团支部自评结果不一致的，应向团支部反馈存在问题，予以纠正或限期整改。复核认定后及时在“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”中记录。

**（三）团的领导机关抽查评估**

——12月20日前，团市委各相关部门、各团区委结合年度工作考核情况，抽检各级团组织开展“对标定级”工作情况。采取“三必查、两必测”方式，即查部署推动情况、查上级复核情况、查支部定级情况，测团员青年满意度、测党政组织认可度。同时，将本地区（系统）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总结评估情况反馈团市委基层组织建设部。

四、机制

**（一）分级负责**

团市委各相关部门、各团区委统筹本系统、本地区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。**基层团（工）委严格复核认定，既不刻意拔高、也不降格以求。**团支部书记负责做好自评，主动向本支部本单位团员青年公开结果。评星定级以线下开展为主，线上依托“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”同步记录，线下线上不能相互替代。

**（二）激励约束**

被评定为五星或四星级团支部，2022年方可参评团内荣誉（如各级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），被评定为五星级团支部方可参评“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”，上级团组织也可结合实际给予其他合理激励。未部署开展“对标定级”工作的团组织及其团组织负责人，2022年不得参评团内荣誉或参加团的重大活动。落实全面从严治团要求，2020年、2021年度连续2年被评定为后进或软弱涣散团支部的，上级团组织应向相关党组织通报有关情况，并建议党组织对相应团组织进行重点整顿。对指导推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不力、弄虚作假的团组织及相关负责人，视情节给予组织处置或纪律处分。

**（三）总结报告**

各战线、各团区委在本地区（系统）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完成后，将总结评估情况**于2021年12月20日前，**报团市委基层组织建设部，重点反映经验做法和正反两方面的典型。

附件：团（总）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参考标准（2021年版）

附件：

团（总）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参考标准（2021年版）

| 类别分值 | 对标项目 | 具体指标要求 | 说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子建设（10分） | 1. 班子配备齐整（5分）
 | 书记（副书记、委员）配备齐整，随缺随补，按期换届；支书称职。 | （1）超过6个月没有书记或未按规定换届的，不得分；（2）超过1年未配备书记的，或超过规定期限2年未换届的，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。 |
| 2．班子运转有序（5分） | 支部委员设置规范、分工明确，支委会运转正常、能发挥作用。 | 支部团员超过7人，但未成立支委会的不得分。 |
| 团员管理（25分） | 3．团员信息完整（10分） | 团员底数清晰，团员信息完整，团员档案完备，能联系上。 | 评估是否有团员基本信息台账，核查“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”数据，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严重不符、弄虚作假的，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。 |
| 4．入团程序规范（10分） | 严格按程序发展团员；无突击发展团员、不满14周岁入团等现象；规范组织入团仪式。 | （1）存在2021年新发展团员未录入“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”的不得分；（2）出现无发展团员编号入团、低龄入团等严重违规问题，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。 |
| 5．基础团务规范（5分） | 及时规范转接团员组织关系；按时足额收缴、上缴团费。 | 评估2021年接收和转出团员情况；团费实收占应收的比例。未及时开展团员组织关系转接、失联团员较多、团费收缴情况较差的不得分。 |
| 组织生活（25分） | 1. 党史学习教育（10分）
 | 按照“学党史、强信念、跟党走”党史学习教育安排，组织专题学习会、主题团日等学习活动；每次团员参与率50%以上。 | 与“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”核查校验，评定为四星、五星级团支部，全年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应不少于5次（含组织生活会）。开展少于2次的（含组织生活会），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。 |
| 7．组织生活会（5分） | 定期开展组织生活会，每年不少于1次，有主题有记录。团总支书记、副书记编入一个团的支部，并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。 | 根据“学党史、强信念、跟党走”专题组织生活会实施指引开展，应开展但未开展的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。 |
| 8．“三会两制一课”（10分） | 团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；支委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；团小组会根据需要随时召开；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与团员教育评议相结合，一般每年进行1次。每季度安排上一次团课。 | 本年度未开展团课，或未组织团员参加上级组织开展的团课不得分；未召开团员大会的不得分；未开展主题团日的不得分。 |
| 制度落实（20分） | 9．组织设置规范（5分） | 支部至少有3名以上团员（含保团籍的党员）、不超过50人，隶属关系清晰；团总支至少有2个下属支部；规范设立、管理团小组。 | 与“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”核查校验，团支部团员少于3人超过半年未撤并、团支部多于50人超过半年未调整、团总支只有1个或没有下属团支部的不得分。 |
| 10．“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”应用（5分） | 团员、团组织、团干部信息完整；及时动态更新信息。 | 团支部管理员超过3个月未登录使用“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”的、违规将非团员录入系统的不得分。 |
| 11．团员先进性评价（5分） | 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、团员教育评议和年度团籍注册，规范开展团员先进性评价。 | 未开展团员先进性评价的不得分。 |
| 12.规范使用团的标识（5分） | 落实团旗、团徽、团歌使用管理规定要求。 | 使用不规范团旗团徽，或未按规定使用团旗团徽造成不良影响的不得分。 |
| 作用发挥（20分） | 13.团员先进性彰显（10分） | 团员全部成为注册志愿者并可查验；团员在工作、学习等方面发挥模范作用。 | 支部成员受到党纪处分、政务处分、团纪处分的不得分。 |
| 14.服务中心大局成效（5分） | 围绕志愿服务、济困助学、就业创业、岗位建功、实践教育等领域，形成1项以上特色品牌活动，每季度组织开展活动不少于1次。 | 评估工作和活动实际效果、党组织及团员青年满意度。 |
| 15.加强“推优入党”（5分） | 支部团员申请入党人数较多，积极主动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，与党组织衔接顺畅，有具体的“推优”名单。 | 评估支部团员申请入党人数；推优是否规范，经过团组织推优加入党组织的人数；全年未开展推优工作的不得分。 |
| 自评定级 | （ ）星级团（总）支部 | 上级复核 |  （ ）星级团（总）支部 |

注；（1）因上级团组织未分配发展团员计划指标而未发展团员的，不评估第4项；中学（中职）学生支部不评估第15项。

（2）评估说明中涉及“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”情形的指标为“一票否决”指标。